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
设备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70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地协议

附件 5 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6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7 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及结论

附件 8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1526-04-02-9967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开定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魏岗镇余店村新街西二队		
地理坐标	115 度 2 分 39.362 秒，32 度 11 分 56.9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411-411526-04-02-996703
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161
环保投资占比	5.7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无		

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应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在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1-411526-04-02-996703，备案证明见附件 2。																								
	2. 备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表 1。																								
	表 1 备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类别</td><td>备案内容</td><td>建设内容</td><td>符合性分析</td></tr><tr><td>项目名称</td><td>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td><td>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td><td>相符</td></tr><tr><td>建设地点</td><td>信阳市潢川县余店村新街西二队</td><td>信阳市潢川县魏岗镇余店村新街西二队</td><td>相符</td></tr><tr><td>投资</td><td>2800 万元</td><td>2800 万元</td><td>相符</td></tr><tr><td>产品方案</td><td>/</td><td>年产 96 万 m³商品混凝土、48 万 m³水稳料</td><td>备案未列明</td></tr><tr><td>建设规模及内容</td><td>项目总用地约 60 亩，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拟在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 2 条 24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新建固定式水稳生产线一条，新建职工宿舍、生产厂房、仓库、消防、环保等附属设施约 4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2 条 240 商砼生产线及环保除尘设备。生产流程：采用楼式工艺布局，将所有预处理好的原料提升到原料筒仓顶部，原材料依靠自身的重力从料仓中流出，经电脑配制、螺旋输送计量、混合搅拌装车等工序。</td><td>项目总用地约 56.09 亩，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拟在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 2 条 24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新建固定式水稳生产线 1 条。新建生产厂房、仓库、消防、环保等附属设施约 15500 平方米，办公楼约 500 平方米。主要设备：2 条 240 商砼生产线及环保除尘设备，1 条水稳料生产线及环保除尘设备。生产流程：采用楼式工艺布局，将所有预处理好的原料提升到原料筒仓顶部，原材料依靠自身的重力从料仓中流出，经电脑配制、螺旋输送计量、混合搅拌装车等工序。</td><td>厂区实际用地面积为 56.09 亩。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与备案相符。</td></tr></table>	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项目名称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信阳市潢川县余店村新街西二队	信阳市潢川县魏岗镇余店村新街西二队	相符	投资	2800 万元	2800 万元	相符	产品方案	/	年产 96 万 m³商品混凝土、48 万 m³水稳料	备案未列明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用地约 60 亩，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拟在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 2 条 24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新建固定式水稳生产线一条，新建职工宿舍、生产厂房、仓库、消防、环保等附属设施约 4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2 条 240 商砼生产线及环保除尘设备。生产流程：采用楼式工艺布局，将所有预处理好的原料提升到原料筒仓顶部，原材料依靠自身的重力从料仓中流出，经电脑配制、螺旋输送计量、混合搅拌装车等工序。	项目总用地约 56.09 亩，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拟在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 2 条 24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新建固定式水稳生产线 1 条。新建生产厂房、仓库、消防、环保等附属设施约 15500 平方米，办公楼约 500 平方米。主要设备：2 条 240 商砼生产线及环保除尘设备，1 条水稳料生产线及环保除尘设备。生产流程：采用楼式工艺布局，将所有预处理好的原料提升到原料筒仓顶部，原材料依靠自身的重力从料仓中流出，经电脑配制、螺旋输送计量、混合搅拌装车等工序。	厂区实际用地面积为 56.09 亩。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与备案相符。
	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项目名称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信阳市潢川县余店村新街西二队	信阳市潢川县魏岗镇余店村新街西二队	相符																					
投资	2800 万元	2800 万元	相符																						
产品方案	/	年产 96 万 m³商品混凝土、48 万 m³水稳料	备案未列明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用地约 60 亩，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拟在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 2 条 24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新建固定式水稳生产线一条，新建职工宿舍、生产厂房、仓库、消防、环保等附属设施约 4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2 条 240 商砼生产线及环保除尘设备。生产流程：采用楼式工艺布局，将所有预处理好的原料提升到原料筒仓顶部，原材料依靠自身的重力从料仓中流出，经电脑配制、螺旋输送计量、混合搅拌装车等工序。	项目总用地约 56.09 亩，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拟在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 2 条 24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新建固定式水稳生产线 1 条。新建生产厂房、仓库、消防、环保等附属设施约 15500 平方米，办公楼约 500 平方米。主要设备：2 条 240 商砼生产线及环保除尘设备，1 条水稳料生产线及环保除尘设备。生产流程：采用楼式工艺布局，将所有预处理好的原料提升到原料筒仓顶部，原材料依靠自身的重力从料仓中流出，经电脑配制、螺旋输送计量、混合搅拌装车等工序。	厂区实际用地面积为 56.09 亩。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与备案相符。																						

总结：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为 56.09 亩。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备案相符。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位于信阳市潢川县魏岗镇余店村新街西二队，用地面积 56.09 亩，租地协议见附件 4。根据潢川县国土资源局魏岗国土资源所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存量建设用地，不占用各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与已批项目不重叠，已纳入潢川县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详见附件 5。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对项目选址及行业类型的研判分析结果，本项目不在环境敏感区范围内，无空间冲突，涉及潢川县一般管控单元（ZH41152630001）、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潢河信阳潢川水文站（潢川上油岗）控制单元（YS4115263210165）、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YS4115263310001），详见表 2、附图 6。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2。

表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一般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1.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符合 要求
	污染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中建	符合

		物排放管 控	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材行业，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运营期按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	符合 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废水均再利用，水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要求
	二、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流域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省 辖 淮 河 流 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企业以及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不涉及。	符合 要求
		污染 排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1.本项目废水均再利用，厂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生产。 2.本项目废水均再利用。 3.不涉及。	符合 要求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三、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ZH4 1152 6300 01	潢川 县一般 管 控 单 元	一 般	空间布 局约束	1.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本项目不占 用永久基本 农田，不属 于涉重污染 型企业。	符 合 要 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和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 期车辆、机 械均使用符 合要求的燃 料；废水不 外排；固体 废物均合理 暂存、利用 或处置，不 占用耕地。	符 合 要 求
			环境风 险防控	1.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不 涉 及	符 合 要 求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 控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YS411 526321 0165	潢河信 阳潢川 水文站 （潢川 上油	一 般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不 涉 及	符 合 要 求

		岗) 控制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YS4115263310001	/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已在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备案，符合相关规划级产业政策；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新能源或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货车。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总结：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5.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关指标要求，本项目与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3。

表 3 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指标	具体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要求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属于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不涉及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效率 99.9%，符合要求；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要求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粒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或采用堆棚封闭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堆棚封闭储存；沥青储罐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处理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连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	1.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密闭储存；其他骨料等粒状物料采用堆棚封闭储存；无块状物料、不涉及沥青；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螺旋输送管道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	符合要求

	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应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不得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沥青搅拌站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杜绝明显粉尘逸散； 4.不涉及；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不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采用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不涉及。	
	1.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料场口与出厂口距离在100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1处洗车台，企业如有多处洗车台，在出厂口前安装一套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即可； 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 4.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1.料场口与出厂口距离小于100米，出厂口配备1处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洗车台周边拟配备视频监控、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保存三个月以上； 3.拟按要求配备全自动洗车台； 4.洗车台配废水收集沉淀回用系统。	符合要求
排放限值	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10、30、10mg/m³； 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1.不涉及NMHC、沥青烟，PM有组织预测排放浓度均不高于10mg/m³，符合要求； 2.不涉及； 3.运营期按照厂界PM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³管控；	符合要求

		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 4.锅炉（导热油炉）排放限值： （1）PM、SO₂、NOₓ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使用氨水、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的企业，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	4.不涉及。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依据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不需安装 CEMS；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要求安装 CEMS，将严格按照要求安装并联网； 2.评价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评价要求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要求										
	环境 管理 水平	<table><tr><td>环 保 档 案</td><td>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td></tr><tr><td>台 账 记 录</td><td>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td></tr></table>	环 保 档 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 账 记 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	<table><tr><td colspan="2">项目目前处在环评阶段，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将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定、定期进行废气监测，完善各项环保档案。</td></tr><tr><td colspan="2">项目目前处在环评阶段，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各项台账记录。</td></tr></table>	项目目前处在环评阶段，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将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定、定期进行废气监测，完善各项环保档案。		项目目前处在环评阶段，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各项台账记录。		<table><tr><td>符合要求</td></tr><tr><td>符合要求</td></tr></table>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环 保 档 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 账 记 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													
项目目前处在环评阶段，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将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定、定期进行废气监测，完善各项环保档案。														
项目目前处在环评阶段，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各项台账记录。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目前处在环评阶段，项目建成后按要求配置环保部门及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要求
	运输方式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1、运营期物料、产品公路运输拟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符合要求； 2、不涉及； 3、运营期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拟采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运营期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要求
	总结：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6. 信阳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4。			

表 4 信阳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相关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14.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要求。</td><td>运营期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符合要求。</td></tr> <tr> <td>信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td><td>10.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港口码头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推动铁路内燃机车污染治理，消除冒黑烟现象，逐步淘汰排放不达标老旧内燃机车。鼓励老旧船舶提前淘汰，推广清洁能源动力船舶。</td><td>运营期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拟采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符合要求。</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4.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要求。	运营期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符合要求。	信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0.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港口码头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推动铁路内燃机车污染治理，消除冒黑烟现象，逐步淘汰排放不达标老旧内燃机车。鼓励老旧船舶提前淘汰，推广清洁能源动力船舶。	运营期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拟采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符合要求。
类别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4.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要求。	运营期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符合要求。									
信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0.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港口码头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推动铁路内燃机车污染治理，消除冒黑烟现象，逐步淘汰排放不达标老旧内燃机车。鼓励老旧船舶提前淘汰，推广清洁能源动力船舶。	运营期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拟采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符合要求。									
总结：项目建设符合《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7.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 距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潢川县邬桥水库、潢川县魏岗乡地下水井群。邬桥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48.5 米）以下区域及取水口西、南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寨河引水渠罗营孜村水渠分水闸至水库的渠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大坝北端公路与 106 国道连线、西及西北至灌溉水渠、南至宋小营—吴庄村的“村村通”公路、北至牛岗—赵店村“村村通”公路的区域。潢川县魏岗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本项目位于邬桥水库二级保护区边界外向南约 2.331km 处，潢川县魏岗乡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外西南约 4.0km 处，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潢川县魏岗镇余店村新街西二队，厂区现有工程为“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砖生产线”项目。2024 年，由于公司投资方向改变，拟全部拆除现有工程厂房及生产设备，新建“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即本项目。 本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归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2 条 24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 条固定式水稳生产线及职工宿舍、生产厂房、仓库、消防、环保等附属设施。由于现有工程厂房及生产设备拟全部拆除，因此本项目仅利用现有工程厂区，无其他依托关系。项目组成表 5。			
	表 5 项目组成			
	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760m ² ，设置 24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	新建
		水稳料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880m ² ，设置固定式水稳生产线 1 条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层，建筑面积 1200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层，建筑面积 500m ² ，设有职工宿舍、食堂、实验室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200m ³ 三级沉淀池对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作为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用水，不外	新建

环保工程		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截留至三级沉淀池暂存，作为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
	废气	1#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①粉料卸料废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②骨料卸料及储存废气：采取原料库全封闭并布设喷雾降尘系统、出入车辆冲洗等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经处理后通过原料库门窗无组织排放； ③骨料配料废气：在配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组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原料库全封闭并布设喷雾降尘系统等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经处理后通过原料库门窗无组织排放； ④物料进料及搅拌废气：密闭设备收集，经搅拌机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生产车间全封闭等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经处理后通过商品混凝土生产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新建
		2#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①粉料卸料废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②骨料卸料及储存废气：采取原料库全封闭并布设喷雾降尘系统、出入车辆冲洗等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经处理后通过原料库门窗无组织排放； ③骨料配料废气：在配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组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原料库全封闭并布设喷雾降尘系统等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经处理后通过原料库门窗无组织排放； ④物料进料及搅拌废气：密闭设备收集，经搅拌机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生产车间全封闭等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经处理后通过商品混凝土生产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新建
		水稳料生产线： ①粉料卸料废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②骨料卸料及储存废气：采取原料库全封闭并布设喷雾降尘系统、出入车辆冲洗等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经处理后通过原料库门窗无组织排放； ③骨料配料废气：在配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组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DA005）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原料库全封闭并布设喷雾降尘系统等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经处理后通过原料库门窗无组织排放； ④物料进料及搅拌废气：密闭设备收集，经搅拌机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6）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生产车间全封闭等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经处理后通过水稳料生产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新建

		其他废气： ①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原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冲洗、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等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职工食堂油烟：建设1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7）引至楼顶排放。	新建
	废水	①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在厂区西侧设置砂石分离器+200m ³ 三级沉淀池对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作为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用水，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废水：洗车台配套建设1座12m ³ 循环水池，对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在办公楼西侧设置1座200m ³ 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④初期雨水：在厂内雨水管道设置截留阀，将初期雨水截流至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200m ³ 三级沉淀池暂存，作为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用水，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新建
	固废	①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粉尘：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不作为固废管理； ③砂石沉渣：定期清理，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 ④实验室废料：收集后在实验室暂存，定期外售； ⑤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在生产车间外西北角处设置1座5m ² 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与废油桶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新建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250天，每天8小时。 4.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均选用中联重科 HZS240SS 凌致混凝土搅拌站配置，生产能力为240m³/h，一条水稳料生产线选用中联重科 HZS240C10H 智能搅拌站配置，生产能力为240m³/h。项目年生产时间2000h，计算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96万 m³/a，水稳料年产量为48万 m³/a。改建前后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6。			

表 6 改建前后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改建后	
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 m ³ /a	0	0	现有工程厂房及生产设备拟全部拆除
商品混凝土	0	96 万 m ³ /a	96 万 m ³ /a	密度约 2.3t/m ³
水稳料	0	48 万 m ³ /a	48 万 m ³ /a	密度约 2.4t/m ³

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7。

表 7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一、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商品混凝土搅拌机	生产能力：240m ³ /h	2 套
2	骨料配料系统	3.5m ³ 地仓式	12 套
3	水泥仓及称量输送系统	容量：300t，222m ³	6 套
4	粉煤灰仓及称量输送系统	容量：300t，222m ³	2 套
5	矿粉仓及称量输送系统	容量：300t，222m ³	2 套
6	外加剂储罐及称量供给系统	容量：10m ³	4 套
7	皮带机	1200mm×50m	2 套
8	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	过滤面积：24m ² ，除尘效率≥99.9%，覆膜滤袋（拒水拒油）	10 套
9	骨料上料脉冲袋式除尘器	过滤面积：100m ² ，除尘效率≥99.9%，覆膜滤袋（拒水拒油）	2 套
10	搅拌机脉冲袋式除尘器	过滤面积：32m ² ，除尘效率≥99.9%，覆膜滤袋（拒水拒油）	2 套
二、水稳料生产线			
11	水稳料搅拌机	生产能力：240m ³ /h	1 套
12	骨料配料系统	3.5m ³ 地仓式	6 套
13	水泥仓及称量输送系统	容量：300t，222m ³	2 套
14	石粉仓及称量输送系统	容量：300t，222m ³	3 套

15	外加剂储罐及称量供给系统	容量: 10m ³	2 套
16	皮带机	1200mm×50m	2 套
17	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	过滤面积: 22m ² , 除尘效率≥99.9%, 覆膜滤袋 (拒水拒油)	5 套
18	骨料上料脉冲袋式除尘器	过滤面积: 100m ² , 除尘效率≥99.9%, 覆膜滤袋 (拒水拒油)	1 套
19	搅拌机脉冲袋式除尘器	过滤面积: 30m ² , 除尘效率≥99.9%, 覆膜滤袋 (拒水拒油)	1 套
三、公用设施			
20	气动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1.5m ³ /min	1 套
21	铲车	50 型	3 辆
22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容积: 14m ³	30 辆
23	砂石分离器	/	1 台
24	地磅	150t	1 个
25	罐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	容积: 200m ³	1 个
26	洗车台及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沉淀池容积: 12m ³	1 套
27	化粪池	容积: 200m ³	1 个
四、实验室设备			
28	压力试验机	0-2000KN	1
29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0-300KN	1
30	标养室恒温恒湿仪	20±2℃、95%±5%	1
31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0-60L	1
32	恒温恒湿养护箱	20±1℃、≥90%	1
33	恒温干燥箱	0-299℃	1
34	贯入阻力仪	0.2-28MPa	1
35	砧振动台	0.3-0.6mm	1
36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4000-6000Pa	1
37	水泥净浆搅拌机	285±10r/min	1
38	水泥胶砂搅拌机	285±10r/min	1

39	水泥胶砂振实台	60C/60S±2S	1
40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300±1mm	1
41	水泥雷氏沸煮箱	0-100℃	1
42	标准稠度、凝结时间仪	0-70mm	1
43	振筛机	221C/min	1
44	回弹仪	0-100MPa	1
45	砼含气量测定仪器	0-0.16MPa	1
46	电子天平	0.01-5000g	1
47	勃氏比表面积仪	0.1-500S	1
48	高温炉	0-1600℃	1
49	万分之一天平	0.1mg-200g	1
50	亚甲蓝法试验搅拌器	400C/min	1
51	砼弹性模量测定仪	0-100MPa	1
52	混凝土收缩膨胀仪	534-545mm	1
53	电子秤	0-60Kg	1
54	砼压力泌水仪	150924	1
55	电子天平	0.01-1000g	1
56	混凝土抗渗仪	0.2-4Mpa	1

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8。

表 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类别	原料名称	类型	年消耗量 (t/a)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改建后	
混凝土砌块砖生产线 (现有工程)	河沙	/	91140	0	0	外购, 现有工程厂房及生产设备拟全部拆除
	生石灰	/	19200	0	0	
	水泥	/	6000	0	0	
	石膏	/	3600	0	0	

	铝粉	/	60	0	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水泥	P.O42.5	0	264000	264000	外购，罐车运输，存放于筒仓
	石子	10-20mm	0	950000	950000	外购，全封闭原料库堆存
	砂	机制砂	0	717500	717500	外购，全封闭原料库堆存
	粉煤灰	/	0	77000	77000	外购，罐车运输，存放于筒仓
	矿粉	/	0	3000	3000	外购，罐车运输，存放于筒仓
	外加剂	聚羧酸减水剂	0	4500	4500	外购，密闭袋装，存放于生产车间
水稳料生产线	水泥	P.O42.5	0	80000	80000	外购，罐车运输，存放于筒仓
	石粉	0-4mm	0	132000	132000	外购，全封闭原料库堆存
	石子	10-20mm	0	880000	880000	外购，全封闭原料库堆存
电		/	220 万	2000 万 kW·h/a	2000 万 kW·h/a	市政供电
水		/	8.64 万	22 万	22 万	市政供水

聚羧酸减水剂：项目所用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聚羧酸减水剂是由聚乙烯醇单甲醚和甲基丙烯酸先酯化再和甲基丙烯酸缩合而成的大分子链化合物，聚羧酸作为高分子化合物，呈树脂状，有很好的强度、韧性和化学稳定性，可作为多种用途的材料。

7. 公用工程

7.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余店村电网接入，年用电量 2000 万 kW·h。

7.2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喷淋降尘用水、搅拌用水、搅拌机及罐车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实验室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

（1）喷淋降尘用水

为减少车辆运输引起的扬尘，非雨天厂区每天洒水降尘 2 次，全年洒水约 225d。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 41/T385—2020），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量为 2.0L/(m²·d)，厂区道路和场地面积约 21643m²，则用水量约 9739m³/a，折合 39m³/d，该部分水全部蒸发散失。原料库内布设喷雾降尘系统，以保持堆存

物料微湿无扬尘，喷雾系统每百平方米设计耗水量 48L/h，每天开启时间约 2h，则用水量约为 11.5m³/d，2875m³/a。项目喷雾降尘系统由人工根据生产情况控制开启及喷雾量大小，确保喷雾水可全部消耗、蒸发，不会出现地面径流的情况。 （2）搅拌用水 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 41/T385—2020），预拌混凝土用水定额为 0.2m³/m³-产品，本项目设计年产 96 万 m³混凝土，则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用水量约 768m³/d，192000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稳料每吨产品用水占比约 5.2%，项目水稳料产量约为 1152000t/a，水稳料生产线搅拌用水量约 240m³/d，60000m³/a。计算项目搅拌用水合计约 816m³/d，204000m³/a，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项目厂区雨水管道设置截留阀，将初期雨水截流至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三级沉淀池暂存，作为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用水，考虑到雨水量具有不确定性，且对项目用水量影响较小，故本次未将初期雨水量计入用水平衡。 （3）搅拌机及罐车清洗用水 搅拌机、成品运输罐车在暂停或停止生产时需清洗干净，以防止内部物料结块。参考《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搅拌机》（GB/T 9142—2021），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用水量约 2m³。罐车每天清洗一次，用水量约 1m³。项目共配置 3 台搅拌机、30 辆罐车，年生产 250 天，则搅拌机及罐车清洗用水量约为 36m³/d、900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2.4m³/d、8100m³/a。此部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用水，不外排。 （4）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需对轮胎、底盘进行冲洗。项目原料年运输量约 3108000t，混凝土及水稳料年产量合计 144 万 m³，原料运输车辆单次运输量以 40t 计，成品运输罐车荷载量为 14m³，则厂区年进出车次约 361116 车。冲洗一车次用水量以 20L 计，核算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7222m³/a，折合 28.9m³/d。冲洗过程用水损耗以 2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

约 5778m³/a，折合 23.1m³/d。废水经洗车台配套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水池水损失率约为 5%，核算车辆冲洗用新鲜水量为 1732m³/a，折合 7.0m³/d。

（5）实验室用水

项目商品混凝土需要做物理性检测、成分检测、强度检测、耐久性检测等，水稳料需要做压实度检测、弯沉值检测等，实验过程用水量约 1.0m³/d、250m³/a，全部进入实验样品或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6）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在厂内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人均生活用水量取 90L/(人·d)，核算生活用水量约 2.7m³/d、675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16m³/d、54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分析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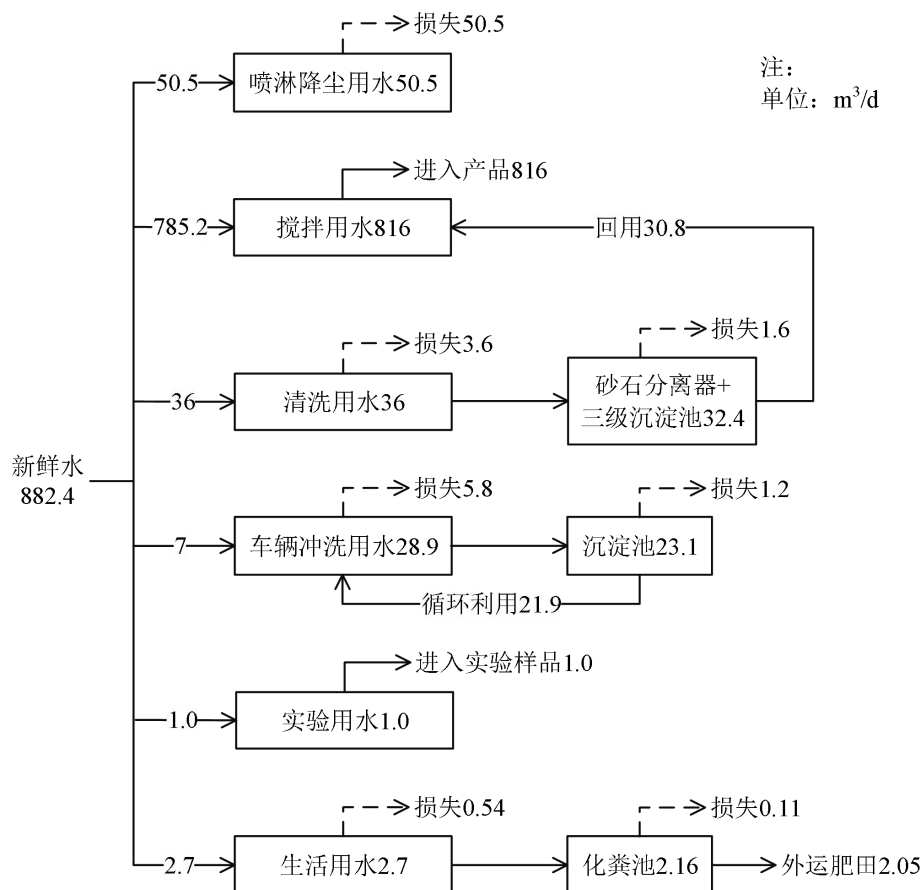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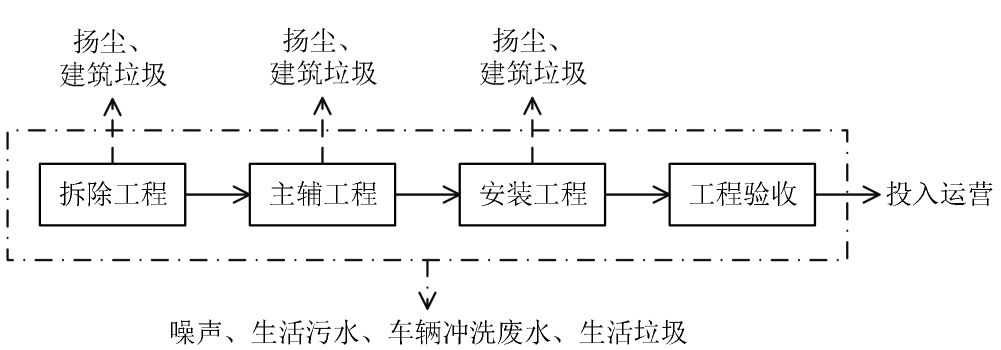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7.3 排水 本项目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在厂区西侧设置砂石分离器+200m³三级沉淀池对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作为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配套建设 1 座 12m³循环水池，对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截留，将初期雨水截流至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三级沉淀池暂存，作为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位于潢川县魏岗镇余店村新街西二队，G106 西侧，交通便利。厂区共设置 2 个出入口，均开向 G106。厂区内生活区和生产区分区布置。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生产区北部为原料库，商品混凝土生产车间和水稳料生产车间并列位于原料库南侧，上料皮带呈自北向南走向。罐车清洗设施及沉淀池布置在生产区西部，便于利用地形回收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生产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台及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总体来说项目建成后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基本顺畅，符合国家防火、卫生、安全规定及有关设计规范，符合有关环保要求。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详见图 2。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1）拆除工程：主要为现有工程生产线及构筑物拆除。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声、扬尘、建筑垃圾。 (2) 主辅工程：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主辅工程主要为建筑物的施工。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扬尘、建筑垃圾。 (3) 安装工程：主要为室内外装修、设施安装及道路、管网铺设。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扬尘、建筑垃圾。 (4) 工程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 2 条 24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工艺相同，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具体如下： (1) 原材料运输储存 ①项目所用粉状原料粉煤灰、水泥、矿粉均采用粉料专用罐装车运输，气动方式卸料，卸料过程中罐车储罐与筒仓之间用进料导管相连，通过空气压缩设备将粉料吹送至筒仓储存。卸料过程中仓顶袋式除尘器开启，将附着在除尘器袋上的水泥抖掉，以防止布袋堵塞和筒仓爆裂。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噪声，废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②项目所用骨料机制砂、石子由加盖自卸汽车运输至全封闭原料库存放。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噪声，废气在全封闭原料库沉降后，经门窗无组织排放。 ③密闭袋装外加剂采用汽车运输存放于生产车间，在生产车间内外加剂储罐溶解备用。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2) 配料、进料 项目所采用的混凝土搅拌站具有编程与自动配重功能，操作人员按照产品质量要求设定各组份配比后即可实现自动下料。 ①骨料：骨料通过铲车从堆场运送至骨料配料系统配料斗，物料从配料斗下部下料至电子计量台进行自动配重，再经密闭皮带机输送至骨料中间仓，由骨料中间仓下方阀门控制物料落入搅拌机。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噪声，骨料配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组对废气进行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
--	---

	②粉料：粉料通过各筒仓底部的螺旋输送机提升进入配料仓，计量后进入搅拌机内。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噪声，粉状物料配料、进料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废气经搅拌机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③水、外加剂：水、外加剂分别经过称量供给系统按照生产需求泵入搅拌机内。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3）搅拌 经过计量后的各原料在搅拌机里均匀搅拌，先加入干砂浆搅拌，包括水泥、砂石、粉煤灰、矿粉、外加剂，随后加水进行湿砂浆搅拌，最后加粗骨料搅拌，总搅拌时间控制在 2min 到 3min 之间。此工序产生废气、噪声，废气经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搅拌机每日运行结束后清洗一次，清洗废水通过管道进入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取样质检 商品混凝土需要做物理性检测、成分检测、强度检测、耐久性检测等，实验过程均为物理性质检测，不产生化学废品，此工序产生固体废物，暂存于实验室，定期外售。 （5）成品外运 质检合格的商品混凝土储存在搅拌机或者搅拌机下部的出料斗内，待接到开门信号后，开启搅拌机门或出料斗门，将混凝土装入罐车内，外运至工地。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见图 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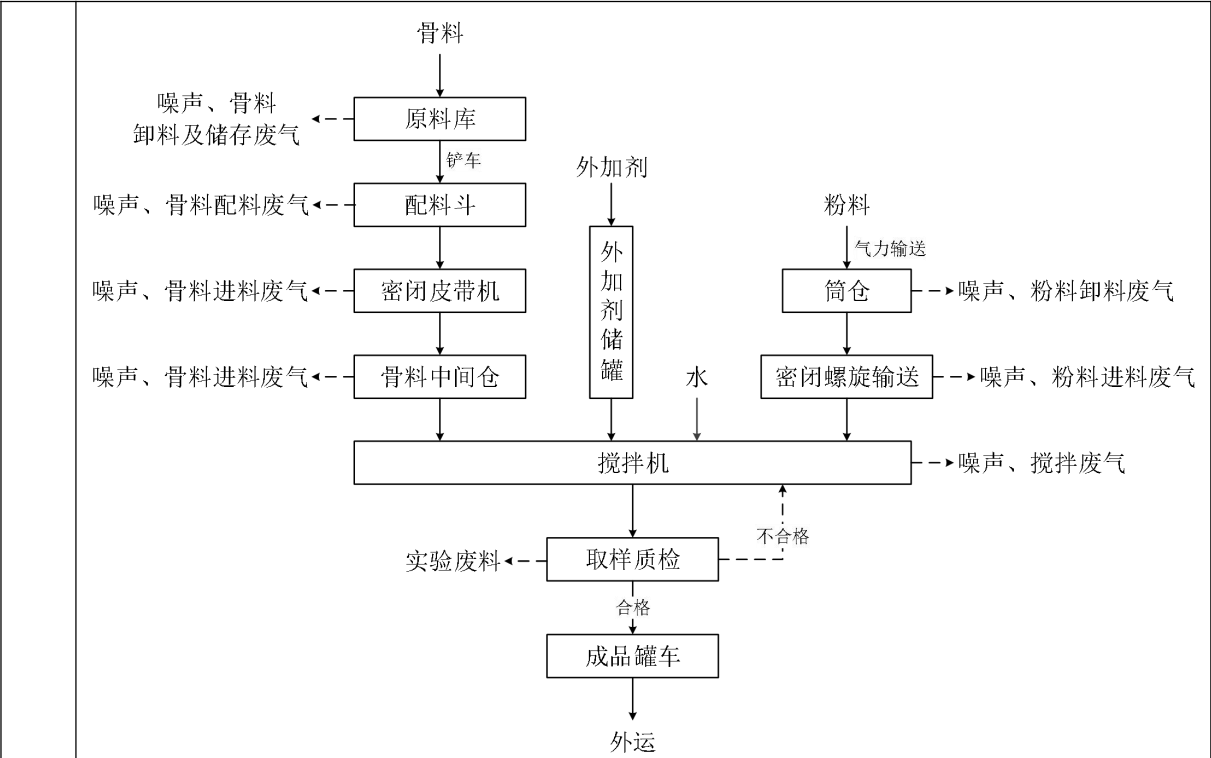


图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2 水稳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水稳料生产工艺与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类似，主要为生产原料配比差异，包括：水稳料生产中不使用细骨料（机制砂），仅使用石子等粗骨料，粉料仅为水泥和石粉。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具体如下：

（1）原材料运输储存

①项目所用粉状原料石粉、水泥均采用粉料专用罐装车运输，气动方式卸料，卸料过程中罐车储罐与筒仓之间用进料导管相连，通过空气压缩设备将粉料吹送至筒仓储存。卸料过程中仓顶袋式除尘器开启，将附着在除尘器袋上的水泥抖掉，以防止布袋堵塞和筒仓爆裂。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噪声，废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②项目所用骨料石子由加盖自卸汽车运输至全封闭原料库存放。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噪声，废气在全封闭原料库沉降后，经门窗无组织排放。

（2）配料、进料

项目所采用的水稳料搅拌站具有编程与自动配重功能，操作人员按照产品质

	量要求设定各组份配比后即可实现自动下料。 ①骨料：骨料通过铲车从堆场运送至骨料配料系统配料斗，物料从配料斗下部下料至电子计量台进行自动配重，再经密闭皮带机输送至骨料中间仓，由骨料中间仓下方阀门控制物料落入搅拌机。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噪声，骨料配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组对废气进行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 ②粉料：粉料通过各筒仓底部的螺旋输送机提升进入配料仓，计量后进入搅拌机内。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噪声，粉状物料配料、进料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废气经搅拌机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③水：水经过称量供给系统按照生产需求泵入搅拌机内。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3）搅拌 经过计量后的各原料在搅拌机里均匀搅拌，总搅拌时间控制在 2min 到 3min 之间。此工序产生废气、噪声，废气经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搅拌机每日运行结束后清洗一次，清洗废水通过管道进入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4）取样质检 水稳料需要做压实度检测、弯沉值检测等，实验过程均为物理性质检测，不产生化学废品，此工序产生固体废物，暂存于实验室，定期外售。 （5）成品外运 质检合格的水稳料储存在搅拌机或者搅拌机下部的出料斗内，待接到开门信号后，开启搅拌机门或出料斗门，将水稳料装入罐车内，外运至工地。 水稳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见图 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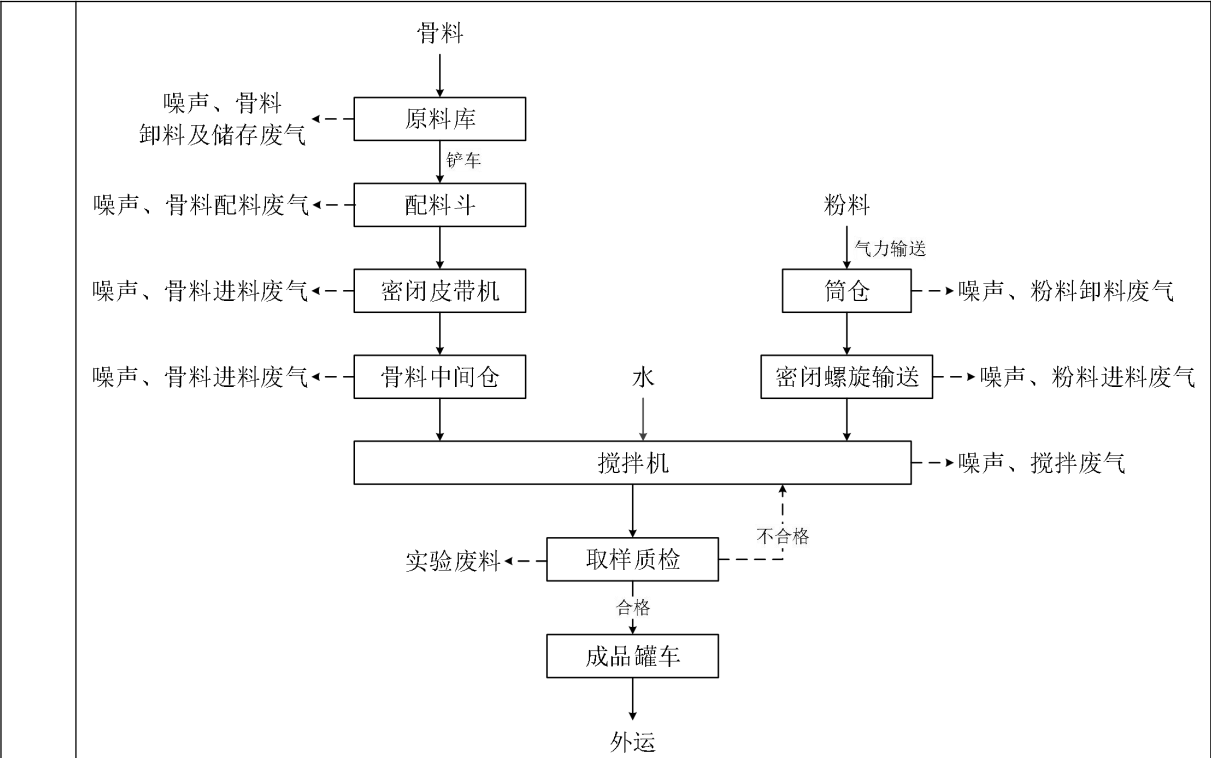


图 4 水稳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 公辅工程产排污环节

(1) 罐车清洗

项目成品混凝土、水稳料等均通过专用罐车外运，外运过程中罐体保持搅拌，并视物料状态通过车载储水罐定期向罐内补水，以防板结；卸料后对罐体进行清洗，项目厂区内设置罐车清洗设施，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不外排，只补充损耗量。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作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骨料。

(2) 车辆清洗

项目于厂区次出入口设置洗车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需对轮胎、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台配套设置循环水池，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作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骨料。

(3)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项目各机械加工设备生产运行一定时间后需要维修保养，更换润滑油以降低设备内部摩擦，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润滑油

	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与废油桶均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5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4）职工生活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在厂内食宿，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食堂油烟等。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 1 座 200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工程为“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砖生产线”项目，本次拟全部拆除现有工程厂房及生产设备，新建本项目。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现有工程于 2012 年委托编制了《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信环审〔2012〕22 号，详见附件 6；2016 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2020 年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3 年进行了排污许可延续，并于 2024 年 3 月进行了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526660939259T001U，详见附件 8。 2.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已停产，生产设备已拆除，厂房待拆除，依据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无废水外排；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烟尘：0.8t/a、二氧化硫：1.0t/a、氮氧化物：3.0t/a；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 表 9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table><tr><th>废物名称</th><th>产生量（t/a）</th><th>处理措施</th></tr><tr><td>办公生活垃圾</td><td>18</td><td>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r><tr><td>不合格产品、半成品</td><td>1000</td><td>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td></tr><tr><td>粉尘</td><td>297</td><td>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td></tr><tr><td>除尘灰</td><td>37.6</td><td>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td></tr><tr><td>锅炉炉渣</td><td>2735</td><td>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td></tr></table>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办公生活垃圾	18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产品、半成品	1000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粉尘	297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	37.6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锅炉炉渣	2735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办公生活垃圾	18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产品、半成品	1000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粉尘	297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	37.6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锅炉炉渣	2735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仅利用现有工程厂区，无其他依托关系，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已拆除，厂区内仅有部分空置厂房待拆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潢川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9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潢川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各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潢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潢河省控断面“潢川水文站”2024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详见表 11。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监测时间	氨氮 (mg/L)	总磷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pH (无量纲)	溶解氧(mg/L)
1 月	0.06	0.121	4.4	7	11.3
2 月	0.02	0.116	4.0	7	11.1
3 月	0.02	0.103	3.1	7	8.8

4 月	0.02	0.099	3.3	7	8.0
5 月	0.02	0.088	3.3	7	6.4
6 月	0.05	0.085	3.2	7	4.5
7 月	0.03	0.129	3.6	7	5.2
8 月	0.02	0.120	3.9	7	5.7
9 月	0.02	0.110	4.2	8	6.4
10 月	0.03	0.116	3.9	8	6.7
11 月	0.03	0.080	2.2	8	8.3
12 月	0.04	0.060	2.4	8	11.4
年平均值	0.03	0.102	3.5	/	7.8
标准值	1.0	0.2	6	6~9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潢河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余店村位于东场界外。监测结果见表 12，监测报告见附件 9。

表 12 声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监测点位	2024.12.26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场界外 1m (余店村)	51.2	41.6	60	50	dB (A)	达标
北场界外 1m	50.6	42.6	60	50	dB (A)	达标
西场界外 1m	51.4	40.6	60	50	dB (A)	达标
南场界外 1m	53.1	44.7	60	50	dB (A)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 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中的污染物, 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污染。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均再利用, 不外排。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且有专人巡查车间和仓库, 因此不考虑危废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入渗污染。综上, 本次评价期间不再对项目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调查, 评价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为人工生态系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 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table><tr><th colspan="7">表 1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名称</th><th>地理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最近距离</th><th>保护等级</th></tr><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余店村</td><td>115°2'45.374", 32°12'10.350"</td><td>居民</td><td>NE</td><td>3m</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td></tr><tr><td>胡营</td><td>115°2'42.206", 32°11'39.374"</td><td>居民</td><td>S</td><td>114m</td></tr><tr><td>余店小学</td><td>115°2'43.174", 32°12'11.933"</td><td>学校</td><td>N</td><td>321m</td></tr><tr><td>余老营</td><td>115°2'59.433", 32°11'51.270"</td><td>居民</td><td>E</td><td>367m</td></tr><tr><td>西李营</td><td>115°2'29.306", 32°12'14.985"</td><td>居民</td><td>E</td><td>391m</td></tr></table>	表 1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等级	大气环境	余店村	115°2'45.374", 32°12'10.350"	居民	NE	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	胡营	115°2'42.206", 32°11'39.374"	居民	S	114m	余店小学	115°2'43.174", 32°12'11.933"	学校	N	321m	余老营	115°2'59.433", 32°11'51.270"	居民	E	367m	西李营	115°2'29.306", 32°12'14.985"	居民	E	391m
表 1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等级																																				
大气环境	余店村	115°2'45.374", 32°12'10.350"	居民	NE	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																																				
	胡营	115°2'42.206", 32°11'39.374"	居民	S	114m																																					
	余店小学	115°2'43.174", 32°12'11.933"	学校	N	321m																																					
	余老营	115°2'59.433", 32°11'51.270"	居民	E	367m																																					
	西李营	115°2'29.306", 32°12'14.985"	居民	E	391m																																					

		柳营	115°3'0.051", 32°11'59.535"	居民	NW	416m	
	声环境	余店村	115°2'45.374", 32°12'10.350"	居民	NE	3m	G106 国道两侧 35m 范围内执行 《声环境质量标 准》（GB 3096— 2008）4a 类，其 他区域执行 2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资源保护区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1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类别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废气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10mg/m³； 厂界监控点与参照点 1h 浓度值 的差值≤0.5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 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10mg/m³； 厂界≤1.0mg/m³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 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油烟	有组织排放≤1.5mg/m³； 去除效率≥90%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放口排放量约 0.34292t/a。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厂区现有工程已于 2024 年停产，设备已拆除，颗粒物削减排放量为 0.8t/a，本项目替代量 0.34292t/a，可满足本项目区域削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施工期不涉及土方作业，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1）施工工地开工前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2）施工过程中做到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具体措施包括： ①施工现场沿周边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围挡上部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 ②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专人负责定时对场地进行打扫、洒水、保洁，确保场区干净。 ③工地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车辆冲洗设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无污物和泥土，施工场所车辆出口 30m 以内路面上无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严禁车辆带泥上路。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小于 0.3MPa，冲洗时间不少于 3min。车辆冲洗采用循环用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沉淀池做防渗处理。冲洗装置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④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时采取遮盖、封闭或洒水等措施；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均封闭存放。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分类分区存放。 ⑤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等设备，定期洒水降尘。 ⑥现场进行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时，采取洒水湿润等防尘措施。 （3）施工现场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
---	--

	(4) 工地主出入口和扬尘重点监控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安装扬尘监测与超标报警系统。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的特点为悬浮物含量较高，施工期车辆冲洗设置洗车设施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综上，项目施工期废水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施工期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对现有工程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2)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不在夜间（22:00~6:00）、节假日等时间施工。 (3) 合理布局，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设备在施工时，设置临时的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 (4)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做好机械润滑工作，防止因设备部件松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工作时的噪声声级。 (5) 运输采用车况良好的车辆，并注意定期维修、养护；合理规划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尽量绕开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区，以减少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如无法避开，应降低车速，禁止在声敏感区域鸣笛。 (6) 提倡文明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在模板、支架的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轻拿轻放，减少碰撞噪声。
--	---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扬噪声对现有工程及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 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为改建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建筑垃圾根据市政管理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采用封闭式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综上，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共设置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 条水稳料生产线，废气主要包括骨料卸料及储存废气、粉料卸料废气、骨料配料废气、物料进料及搅拌废气、车辆运输扬尘以及职工食堂油烟。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可采用物料衡算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环评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具体见表 15。

表 15 废气产排污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标准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1# 混凝土生产线	粉料卸料工序	1#水泥	颗粒物	无组织	5.28	6.0	2778	袋式除尘器	2160	99.9	是	0.00528	0.0060	2.78	/	/	/	/	/	/	/
		2#水泥	颗粒物	无组织	5.28	6.0	2778	袋式除尘器	2160	99.9	是	0.00528	0.0060	2.78	/	/	/	/	/	/	/
		3#水泥	颗粒物	无组织	5.28	6.0	2778	袋式除尘器	2160	99.9	是	0.00528	0.0060	2.78	/	/	/	/	/	/	/
		粉煤灰	颗粒物	无组织	4.62	6.0	2778	袋式除尘器	2160	99.9	是	0.00462	0.0060	2.78	/	/	/	/	/	/	/
		矿粉	颗粒物	无组织	0.18	6.0	2778	袋式除尘器	2160	99.9	是	0.00018	0.0060	2.78	/	/	/	/	/	/	/
	骨料配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85.05	43	4725	袋式除尘器	9000	99.9	是	0.08505	0.043	4.73	15	0.45	常温	DA001	一般	115°2'38.743" 32°11'58.404"	10
		颗粒物	无组织		15	7.5	/	全封闭原料库、喷雾降尘		99.74	是	0.03900	0.020	/	/	/	/	/	/	/	/
	物料进料及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7.26	14	4733	袋式除尘器	2880	99.9	是	0.02726	0.014	4.73	17	0.25	常温	DA002	一般	115°2'38.569" 32°11'56.782"	10
		颗粒物	无组织		1.44	0.72	/	全封闭生产车间		99	是	0.01440	0.0072	/	/	/	/	/	/	/	/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标准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2#混凝土生产线	粉料卸料工序	4#水泥	颗粒物	无组织	5.28	6.0	2778	袋式除尘器	2160	99.9	是	0.00528	0.0060	2.78	/	/	/	/	/	/	/
		5#水泥	颗粒物	无组织	5.28	6.0	2778	袋式除尘器	2160	99.9	是	0.00528	0.0060	2.78	/	/	/	/	/	/	/
		6#水泥	颗粒物	无组织	5.28	6.0	2778	袋式除尘器	2160	99.9	是	0.00528	0.0060	2.78	/	/	/	/	/	/	/
		粉煤灰	颗粒物	无组织	4.62	6.0	2778	袋式除尘器	2160	99.9	是	0.00462	0.0060	2.78	/	/	/	/	/	/	/
		矿粉	颗粒物	无组织	0.18	6.0	2778	袋式除尘器	2160	99.9	是	0.00018	0.0060	2.78	/	/	/	/	/	/	/
	骨料配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85.05	43	4725	袋式除尘器	9000	99.9	是	0.08505	0.043	4.73	15	0.45	常温	DA003	一般	115°2'39.380" 32°11'58.375"	10
		颗粒物	无组织		15	7.5	/	全封闭原料库、喷雾降尘		99.74	是	0.03900	0.020	/	/	/	/	/	/	/	/
	物料进料及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7.26	14	4733	袋式除尘器	2880	99.9	是	0.02726	0.014	4.73	17	0.25	常温	DA004	一般	115°2'39.206" 32°11'56.724"	10
		颗粒物	无组织		1.44	0.72	/	全封闭生产车间		99	是	0.01440	0.0072	/	/	/	/	/	/	/	/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标准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水稳料生产线	粉料卸料工序	1#水泥	颗粒物	无组织	0.48	6.0	3030	袋式除尘器	1980	99.9	是	0.00048	0.006	3.03	/	/	/	/	/	/	/
		2#水泥	颗粒物	无组织	0.48	6.0	3030	袋式除尘器	1980	99.9	是	0.00048	0.006	3.03	/	/	/	/	/	/	/
		1#石粉	颗粒物	无组织	5.28	6.0	3030	袋式除尘器	1980	99.9	是	0.00528	0.006	3.03	/	/	/	/	/	/	/
		2#石粉	颗粒物	无组织	5.28	6.0	3030	袋式除尘器	1980	99.9	是	0.00528	0.006	3.03	/	/	/	/	/	/	/
		3#石粉	颗粒物	无组织	5.28	6.0	3030	袋式除尘器	1980	99.9	是	0.00528	0.006	3.03	/	/	/	/	/	/	/
	骨料配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89.8	44.9	4989	袋式除尘器	9000	99.9	是	0.08980	0.045	4.99	15	0.45	常温	DA005	一般	115°2'39.979" 32°11'58.307"	10	
		颗粒物	无组织	15.8	7.9	/	全封闭原料库、喷雾降尘		99.74	是	0.04108	0.021	/	/	/	/	/	/	/	/	
	物料进料及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8.5	14	5278	袋式除尘器	2700	99.9	是	0.02850	0.014	5.28	17	0.25	常温	DA006	一般	115°2'39.805" 32°11'56.646"	10	
		颗粒物	无组织	1.5	0.75	/	全封闭生产车间		99	是	0.01500	0.0075	/	/	/	/	/	/	/	/	
骨料卸料及储存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303	51	/	全封闭原料库、喷雾降尘、出入车辆冲洗		99.94	是	0.18180	0.030	/	/	/	/	/	/	/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标准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厂区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4.6	2.3	/	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77	是	1.06025	0.53	/	/	/	/	/	/	/	/
职工食堂烹饪	油烟	有组织	0.00675	0.0045	2.25	静电油烟净化器	2000	90	是	0.00068	0.00045	0.23	12	0.21	60	DA007	一般	115°2'39.139" 32°11'55.517"	1.5

1.2 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1) 粉料卸料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15 个容量为 300t 的粉料筒仓，其中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均设置水泥筒仓 3 个，粉煤灰、矿粉筒仓各 1 个；水稳料生产线设置水泥筒仓 2 个、石粉筒仓 3 个。粉料卸料至筒仓时产生卸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品、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次粉料卸料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以 0.12kg/t-粉料计。筒仓单次卸料用时约 6h，仓顶袋式除尘器均为脉冲袋式除尘器并采用覆膜滤袋，除尘效率 $\geq 99.9\%$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粉料仓顶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2160-3600m³/h，水稳料生产线粉料仓顶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1980-3300m³/h，本次以最低风量计算颗粒物产排浓度。粉料卸料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见表 16、表 17。

表 16 粉料卸料废气源强核算表

生产线	粉料消耗量(t/a)		筒仓数量(个)	单个筒仓卸料量(t/a)	单个筒仓颗粒物产生量(t/a)
1#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水泥	132000	3	44000	5.28
	粉煤灰	38500	1	38500	4.62
	矿粉	1500	1	1500	0.18
2#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水泥	132000	3	44000	5.28
	粉煤灰	38500	1	38500	4.62
	矿粉	1500	1	1500	0.18
水稳料生产线	水泥	8000	2	4000	0.48
	石粉	132000	3	44000	5.28

表 17 粉料卸料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生产线	类别	年卸料时长(h)	颗粒物产生量(t/a)	颗粒物产生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量(t/a)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水泥筒仓	880	5.28	2778	0.00528	2.78
	粉煤灰筒仓	770	4.62	2778	0.00462	2.78

	矿粉筒仓	30	0.18	2778	0.00018	2.78
2#商品 混凝土 生产线	水泥筒仓	880	5.28	2778	0.00528	2.78
	粉煤灰筒仓	770	4.62	2778	0.00462	2.78
	矿粉筒仓	30	0.18	2778	0.00018	2.78
水稳料 生产线	水泥筒仓	80	0.48	3030	0.00048	3.03
	石粉筒仓	880	5.28	3030	0.00528	3.03
注：表中数据为单个筒仓颗粒物产排量。						
由上表所示，项目各粉料筒仓卸料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和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0\text{mg/m}^3$）。 （2）骨料卸料及储存废气 项目所用骨料由加盖自卸汽车运输至全封闭原料库存放，颗粒物产排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储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times D\times(a/b)+2\times E_f\times S\}\times 10^{-3}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河南省取 0.00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混合矿石取 0.0084；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混合矿石取 0；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原料库面积 12000m^2，即 $S=12000$。 项目 3 条生产线年消耗骨料石子、砂合计 2547500t/a，每辆汽车单次运输量						

	以 40t 计，则骨料年运载车次约 63688 车。根据公式 1 计算，项目骨料卸料及储存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03t/a。为减轻骨料卸料及储存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原料库全封闭，采用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②骨料采用密闭皮带机输送； ③原料库安装喷雾抑尘设施，卸料、配料时开启，储存期定时开启，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确保料堆表层含水率$\geq 10\%$； ④原料库地面硬化，安排专人及时清扫，保持清洁； ⑤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保证进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控制措施为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为 78%），综合控制效率约为 94%； T_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项目堆场类型密闭式，控制效率为 99%。 根据公式 2 计算可知，项目骨料卸料及储存工序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18180t/a。 （3）骨料配料废气 项目 3 条生产线分别在原料库内布置骨料配料系统，并在配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组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效率约为 85%，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配料工序年生产时间 200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品、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
--	--

料输送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次骨料配料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以 0.12kg/t-骨料计。袋式除尘器均为脉冲袋式除尘器并采用覆膜滤袋，除尘效率 $\geq 99.9\%$ ，设计风量为 9000-15000m³/h，本次以最低风量计算颗粒物有组织产排浓度。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原料库全封闭并布设喷雾降尘系统等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参考《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洒水措施控制效率为 74%、密闭措施控制效率为 99%，综合控制效率约为 99.74%，废气经处理后通过原料库门窗无组织排放。骨料配料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见表 18。

表 18 骨料配料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生产线	骨料消耗量 (t/a)	颗粒物产生量 (t/a)	颗粒物有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口 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1#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833750	100.05	DA001	85.05	4725	0.08505	4.73	15.0	0.03900
2#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833750	100.05	DA003	85.05	4725	0.08505	4.73	15.0	0.03900
水稳料生产线	880000	105.60	DA005	89.8	4989	0.08980	4.99	15.8	0.04108

由上表所示，项目骨料配料工序各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和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可达标排放。

（4）物料进料及搅拌废气

项目骨料、粉料经称量后分别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均匀搅拌，废气经搅拌机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5%，物料进料及搅拌工序年生产时间 200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品、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搅拌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考虑到物料进料及搅拌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且配套袋式除尘器排气口主要用于调节设备内部压力，防止粉尘逸散。因此，本项目物料进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可在密闭设备内部重力沉降，沉降效率

参考《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机械除尘效率取 80%。3 条生产线配套袋式除尘器均为脉冲袋式除尘器并采用覆膜滤袋，除尘效率≥99.9%。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粉料仓顶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2880-4800m³/h，水稳料生产线粉料仓顶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2700-4500m³/h，本次以最低风量计算颗粒物有组织产排浓度。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生产车间全封闭等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参考《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密闭措施控制效率为 99%，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生产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物料进料及搅拌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见表 18。

表 19 物料进料及搅拌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生产线	产品量 (t/a)	颗粒物 产生量 (t/a)	颗粒物有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口 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1#商品 混凝土 生产线	1104000	28.7	DA002	27.26	4733	0.02726	4.73	1.44	0.01440
2#商品 混凝土 生产线	1104000	28.7	DA004	27.26	4733	0.02726	4.73	1.44	0.01440
水稳料 生产线	1152000	30.0	DA006	28.5	5278	0.02850	5.28	1.50	0.01500

由上表所示，项目物料进料及搅拌工序各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和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可达标排放。

（5）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厂区道路积尘在一定动力条件（风力、机动车碾压、人群活动等）作用下进入环境空气中形成扬尘。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铺装道路扬尘排放系数的计算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E=k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eta)$$

式中：E—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 1 千米产生

的道路扬尘质量)；

k —产生的扬尘中 PM_{10} 的粒度乘数，TSP 取 3.23；

sL —道路积尘负荷， g/m^2 。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附录 C 取 1.0。

W —平均车重，t。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项目厂区洒水 2 次/天（TSP 控制效率 66%），吸尘清扫（TSP 控制效率 31%），综合控制效率约 77%。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场区行驶距离按 300 米计（空、重载各 150m），考虑到降水造成路面潮湿，全年起尘天数以 225 天计。车辆运输扬尘源强核算见表 20。

表 20 车辆运输扬尘源强核算表

类别		平均车重(t)	扬尘排放系数(g/km)	年运载车次(车)	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t/a)	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t/a)
原料运输车辆	空载	10	7.78	77700	0.35478	0.08160
	重载	50	40.2	77700	1.83192	0.42134
产品运输车辆	空载	8.4	6.51	102858	0.39313	0.09042
	重载	42	33.6	102858	2.02997	0.46689
合计					4.60980	1.06025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车辆运输扬尘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①骨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减少原料的散落；

②进出厂区的车辆必须经洗车台对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保证进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③车辆进入厂区后限速 5km/h；

④厂区道路硬化，配置吸尘清扫车、洒水车，设置专人定期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维护、清扫、洒水。

（6）职工食堂油烟

本项目职工食堂每日提供三餐，每餐用餐人数 30 人，日烹饪约 6h。烹饪过程成烟量约为食用油总量的 3%，人均食用油消耗量按 30g/d 计算，核算项目油烟产生量约 0.00675t/a。职工食堂配套建设 1 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去除效

率约为 90%，设计风量为 2000m³/h。油烟废气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7。核算油烟排放量约 0.00068t/a，排放浓度约 0.23mg/m³，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604—2018）小型饮食业单位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浓度≤1.5mg/m³）及油烟去除效率≥90%要求。

（7）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颗粒物	0.08505
2	DA002	颗粒物	0.02726
3	DA003	颗粒物	0.08505
4	DA004	颗粒物	0.02726
5	DA005	颗粒物	0.08980
6	DA006	颗粒物	0.02850
7	DA007	油烟	0.00068
合计		颗粒物	0.34292
		油烟	0.00068

表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1#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水泥筒仓卸料工序	颗粒物	0.00528
2		2#水泥筒仓卸料工序	颗粒物	0.00528
3		3#水泥筒仓卸料工序	颗粒物	0.00528
4		粉煤灰筒仓卸料工序	颗粒物	0.00462
5		矿粉筒仓卸料工序	颗粒物	0.00018
6		骨料配料工序	颗粒物	0.03900
7		物料进料及搅拌工序	颗粒物	0.01440
8	2#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4#水泥筒仓卸料工序	颗粒物	0.00528
9		5#水泥筒仓卸料工序	颗粒物	0.00528
10		6#水泥筒仓卸料工序	颗粒物	0.00528

	11		粉煤灰筒仓卸料工序	颗粒物	0.00462
	12		矿粉筒仓卸料工序	颗粒物	0.00018
	13		骨料配料工序	颗粒物	0.03900
	14		物料进料及搅拌工序	颗粒物	0.01440
	15	水稳料 生产线	7#水泥筒仓卸料工序	颗粒物	0.00048
	16		8#水泥筒仓卸料工序	颗粒物	0.00048
	17		1#石粉筒仓卸料工序	颗粒物	0.00528
	18		2#石粉筒仓卸料工序	颗粒物	0.00528
	19		3#石粉筒仓卸料工序	颗粒物	0.00528
	20		骨料配料工序	颗粒物	0.04108
	21		物料进料及搅拌工序	颗粒物	0.01500
	22	骨料卸料及储存工序		颗粒物	0.18180
	23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1.06025
合计			颗粒物	1.46301	

表 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1.80593
油烟	0.00068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6.2.1 “对于水泥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粉料卸料、骨料配料、物料进料及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4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考虑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等造成的非正常排放，本次环评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覆膜袋式除尘器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项目非正常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环节	非正 常情 况	频次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次)	排放量 (kg/次)	措施
DA001	1#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骨料配料工序	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0%	1次/年	颗粒物	4725	0.5	21.3	立即停止生产，维修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DA002	1#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物料进料及搅拌工序		1次/年	颗粒物	4733	0.5	6.82	
DA003	2#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骨料配料工序		1次/年	颗粒物	4725	0.5	21.3	
DA004	2#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物料进料及搅拌工序		1次/年	颗粒物	4733	0.5	6.82	
DA005	水稳料生产线骨料配料工序		1次/年	颗粒物	4989	0.5	22.5	
DA006	水稳料生产线物料进料及搅拌工序		1次/年	颗粒物	5278	0.5	7.13	

项目袋式除尘器故障时将不可避免的出现废气短时超标排放情形，通过及时停止生产，终止污染物排放，待除尘器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超标排放时长可控，环境影响可接受。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非正常情况防范措施：

①委派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废气处理设施，并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④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废气产生的工序均布置在全封闭车间内，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 1953—2020）和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本项目选址不在城市中心城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范围内，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25。

表 2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

2. 废水

结合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1）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2.4m³/d、81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在厂区西侧设置砂石分离器+200m³三级沉淀池对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作为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用水，不外排。

（2）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5778m³/a，折合 23.1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洗车台配套建设 1 座 12m³循环水池，对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16m³/d、5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在办公楼西侧设置 1 座 200m³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4）初期雨水

鉴于运输车辆在厂内行驶过程中可能出现少量物料抛洒等情况且项目生产过程需大量用水，因此将生产区初期雨水收集用于混凝土生产线。本次取信阳市最大小时降雨量 34.2mm 的 15min 雨量作为初期雨水降雨量，即 8.55mm，项目厂内汇水面积按 20000m²核算，计算单次初期雨水量约 171m³。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在厂内雨水管道设置截留阀，将初期雨水截流至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 200m³三级沉淀池暂存，作为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用水，不外排。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车辆冲洗及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即可回用。沉淀池水力停留时间通常应为 1-4h，本次取 4h，化粪池清掏周期以 3 个月计，计算项目各沉淀池及化粪池所需容积见表 26。

表 26 废水处理设施容积计算表

类别		废水量	所需容积（m ³ ）	设计容积（m ³ ）
车辆冲洗废水循环水池		23.1m ³ /d	11.55	12
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三级沉淀池	废水	32.4m ³ /d	187.2	200
	初期雨水	171m ³		
化粪池		2.16m ³ /d	194.4	200

由上表，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可满足处理需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由于项目废水均不外排，故无需进行监测。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包括设备噪声、车辆交通噪声等。通过厂区内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可有效减少车辆交通噪声的影响。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

3.1 预测模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A 声级的隔声量，dB。隔墙取 30，窗户取 20。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2；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下式计算。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

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2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均位于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内。考虑到项目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均相邻，故作为 1 个整体生产厂房进行预测。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四周均有门或窗，建筑物插入损失取 20dB(A)。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27。

表 2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DA001 风机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75	-68	12	72	56	67	80	66.27	66.28	66.27	66.27	昼	20	20	20	20	40.27	40.28	40.27	40.27	1
2		DA003 风机	85		-59	-70	12	55	56	84	79	66.28	66.28	66.27	66.27	昼	20	20	20	20	40.28	40.28	40.27	40.27	1
3		DA005 风机	85		-43	-71	12	40	56	100	78	66.28	66.28	66.27	66.27	昼	20	20	20	20	40.28	40.28	40.27	40.27	1
4		DA002 及筒仓风机	85		-80	-120	12	40	5	7	131	66.28	67.19	66.76	66.27	昼	20	20	20	20	40.28	41.19	40.76	40.27	1
5		DA004 及筒仓风机	85		-63	-121	12	23	5	24	130	66.32	67.19	66.31	66.27	昼	20	20	20	20	40.32	41.19	40.31	40.27	1
6		1#混凝土搅拌机	95		-80	-120	12	40	5	7	131	76.28	77.19	76.76	76.27	昼	20	20	20	20	50.28	51.19	50.76	50.27	1
7		2#混凝土搅拌机	95		-63	-121	12	23	5	24	130	76.32	77.19	76.31	76.27	昼	20	20	20	20	50.32	51.19	50.31	50.27	1
8		DA006 及筒仓风机	85		-47	-123	12	7	5	40	129	66.76	67.19	66.28	66.27	昼	20	20	20	20	40.76	41.19	40.28	40.27	1
9		水稳料搅拌机	95		-47	-123	12	7	5	40	129	76.76	77.19	76.28	76.27	昼	20	20	20	20	50.76	51.19	50.28	50.27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东北角处（115°2'41.606"，32°12'0.65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3 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表 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	-76	1.2	昼间	48.01	60	达标
南侧	-45	-274	1.2	昼间	5.40	60	达标
西侧	-143	-64	1.2	昼间	48.01	60	达标
北侧	-45	8	1.2	昼间	47.83	60	达标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东北角处（115°2'41.606"，32°12'0.65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完成后在落实评价提出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区边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29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达标情况
	X	Y	Z								
余店村	0.5	-75	1.2	昼间	51.2	51.2	60	38.47	51.43	0.23	达标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东北角处（115°2'41.606"，32°12'0.65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完成后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30。

表 3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余店村）、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及废油桶、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产生的砂石沉渣、实验室产生的废料、职工生活垃圾。 (1)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项目各机械加工设备生产运行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润滑油，以降低设备内部摩擦，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润滑油每年更换 2 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100L，核算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82t/a，废油桶产生量为 1 个/年，约 0.02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与废油桶均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5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2) 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363t/a。项目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不作为固废管理。 (3) 砂石沉渣 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产生的砂石沉渣按成品总量的 1‰计，即 3360t/a，全部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使用中产生少量沉渣，主要成分为散落的原材料等，定期清理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该部分沉渣产生量较小，且未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4) 实验室废料 项目实验过程均为物理性质检测，不产生化学废品，实验室废料主要为废混凝土块、废水稳块，产生量按成品总量的 0.02‰计，即 7.2t/a。经收集后在实验室暂存，定期外售。
--	---

(5) 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核算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15kg/d，3.75t/a。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表 32、表 33。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办公生活	实验	设备维护	
固体废物名称	生活垃圾	实验废料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属性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900-099-S64	900-099-S17	900-214-08	900-249-08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	矿物油	矿物油
物理性状	固态	固态	液态	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	/	T, I	T, I
年度产生量	3.75t/a	7.2t/a	0.182t/a	0.02t/a
贮存方式	垃圾桶	暂存于实验室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委托清运	外售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利用或处置量	3.75t/a	7.2t/a	0.182t/a	0.02t/a
环境管理要求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3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182	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	设备维修	固态	废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表 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暂存间	生产车间外西北角（详见附图 2）	5m ²	铁质容器、密闭贮存	0.5t	60d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做好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相关要求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废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建议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进行设计、建设。危废贮存应注意“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项目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防渗、防漏、防雨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以及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应满足如下储存要求：

a.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d.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e.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选择应避免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必须有泄漏液体回收装置；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⑥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储存量的五分之一； ⑧危险废物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 2）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②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③评价要求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
--	--

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为防止危险废物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鉴于项目工程特征及排污特点，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造成的污染。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各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正常情况下，废润滑油不会发生泄露，若发生废润滑油泄露情况，立即采用吸油毡吸收处理，或通过危废暂存间截流槽回收，不会导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2）过程控制

①加强各功能区的管理与巡查；

②分区防渗：项目拟设置的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34、附图 5。

表 34 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粪池、沉淀池、循环水池	采用混凝土砂浆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混凝土地面硬化处理

6.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

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属于油类物质，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详见表 35，分布情况详见表 36。

表 35 润滑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oil；Lube oil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水=1）	0.93	相对密度（空气=1）	0.85
	沸点（℃）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型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就医。食用：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
	闪点（℃）	120~340	引燃温度（℃）	248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要求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表 36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环境风险潜势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分布区域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环境风险潜势
油类物质	0.182t	2500t	危废暂存间	0.0000728	I

根据废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以及相关操作特点和操作条件，本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类型及影响途径主要为使用润滑油的机械设备或废润滑油收集容器破损，造成废润滑油泄漏，最大泄露量为 0.182t。泄漏的润滑油可能因生产车间或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破损，发生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泄漏的润滑油可能因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内违规存放易燃物质或违规动火，造成火灾。

（2）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并设置防渗截留槽，防止污染物泄露至危废暂存间以外。装载废润滑油的容器内需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危废暂存间内配备吸油毡、消防砂、灭火器等物资，用于吸附、拦截泄露的润滑油，防止发生火灾等事故。

②防渗、防火及截留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废暂存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废暂存间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知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泄漏报警系统建设工作，建立完善的巡查、管理制度，事故发生后短时间内即可发现，进而切断泄漏源，并在第一时间通知预警，减轻事故影响。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等。

7. 车辆运输对道路沿线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物料运输量大，车辆进出频繁，主要运输路线为 G106 国道，车辆运输对其沿线社会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交通运输对道路沿线敏感点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道路扬尘及交通噪声两方面，运输路线中距离余店村、胡营等村庄较近，道路扬尘指聚积于道路表面的颗粒物，在外界风力或由于车辆的运动，使其离开稳定位置而进入环境空气，另外运输车辆车厢封闭不严亦会造成物料洒落，引起扬尘污染；交通噪声则主要产生于车辆轮胎与地面摩擦、车辆马达运行以及鸣笛。为了减轻项目营运期交通运输对道路沿线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运输车辆驶出厂区时必须清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2) 对项目出厂道路进行硬化，并派专人定期清扫，减少二次扬尘的产生；

(3)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夜间运输，车辆经过运输沿线敏感点时要减速慢行，尽量减少鸣笛频率，以减少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对运输车辆进行统一管理，物料装载不得超载，不高于车厢，并对车厢加盖帆布篷，以防止物料洒落起尘。

综上，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车辆运输对道路沿线的影响。

8. 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可能带来的影响，本次对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参照《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该企业公众参与期间共发放问卷 10 份，有效回收 10，回收率为 100%。通过对收回的公众意见调查表进行归类整理，统计分析公众对本企业的看法和意见，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37，附件 10。

表 37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分类	调查内容	类别/意见	人数	比例 (%)
调查人员基本情况	性别	男	7	70
		女	3	30
	文化程度	高中及以下	10	100
		专科及以上	0	0
	年龄	40 岁以下	2	20
		40 岁以上	8	80
	职业	农民	4	40
		工人、文员	6	60
		其他	0	0
公众意见	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不了解	0	0
		知道一点	6	60
		很清楚	4	40
	您认为该项目对周围公	无影响	5	50

	众的生活和影响程度如何	影响较小	5	50
		影响很大	0	0
	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如何	无影响	3	30
		影响较小	7	70
		影响很大	0	0
	您认为该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如何	无影响	6	60
		影响较小	4	40
		影响很大	0	0
	您认为该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如何	无影响	9	90
		影响较小	1	10
		影响很大	0	0
	您认为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如何	无影响	8	808
		影响较小	2	20
		影响很大	0	0
	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8	80
		一般	2	20
		不满意	0	0
	该项目生产期间对您是否有不利影响	会	0	0
		可能会	3	30
		不会	7	70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以看出，公众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影响可接受。				
工程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16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75%。工程环保投资概算详见表 38。			

表 38 工程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拆除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工地主出入口和扬尘重点监控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5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2	
	噪声	施工工地周边围挡、采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设备合理布局、动力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设置临时的隔声屏障等	5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运营期	废气	骨料卸料及储存废气	原料库全封闭并布设喷雾降尘系统、设置洗车台对出入车辆冲洗	20
		粉料卸料废气	15 套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	20
		骨料配料废气	3 套“集气罩组+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原料库全封闭并布设喷雾降尘系统	30
		物料进料及搅拌废气	3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7m 排气筒”，生产车间全封闭	18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原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冲洗、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等	5
		职工食堂油烟	1 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2
	废水	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	砂石分离器+200m³三级沉淀池	10
		车辆冲洗废水	1 座 12m³循环水池	2
		生活污水	厂内铺设污水管道，1 座 200m³化粪池	10
		初期雨水	厂内铺设雨水管道并设置截留阀，将初期雨水截流至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 200m³三级沉淀池暂存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5
		粉尘	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	1.5
		砂石沉渣	定期清理，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	0.5
		实验室废料	收集后在实验室暂存，定期外售	0.5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在生产车间外西北角处设置 1 座 5m²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与废油桶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5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	5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内配备吸油毡、消防砂、灭火器等物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等应急设施	2
	合计			16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组+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DA002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17m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组+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17m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集气罩组+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17m 排气筒	
	DA007	油烟	1 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饮食业单位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及油烟去除效率 $\geq 90\%$ 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粉料筒仓设置 15 套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生产车间全封闭、原料库全封闭并布设喷雾降尘系统；设置洗车台对出入车辆冲洗；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原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冲洗、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厂界监控点与参照点 1h 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排放限值厂界 $\leq 1.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在办公楼西侧设置 1 座 200m ³ 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SS	洗车台配套建设 1 座 12m ³ 循环水池，对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	SS	在厂区西侧设置砂石分离器+200m ³ 三级沉淀池对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作为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用水，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在厂内雨水管道设置截留阀，将初期雨水截流至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 200m ³ 三级沉淀池暂存，作为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用水，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收集的粉尘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不作为固废管理；砂石沉渣定期清理，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实验室废料收集后在实验室暂存，定期外售；在生产车间外西北角处设置 1 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与废油桶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若发生废润滑油泄露情况，立即采用吸油毡吸收处理，或通过危废暂存间截流槽回收。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可能出现废润滑油泄漏的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确保不会发生废润滑油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周围主要为居民区，无敏感生态区，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议对厂区周边进行绿化，营造良好的生态视野。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配备吸油毡、消防砂、灭火器等物资，用于吸附、拦截泄露的润滑油，防止发生火灾等事故；防渗、防火及截留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废暂存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等应急防护设施；危废暂存间设专人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泄漏报警系统建设工作，建立完善的巡查、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对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4）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做好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5）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结论

综上所述，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建设符合潢川县魏岗镇用地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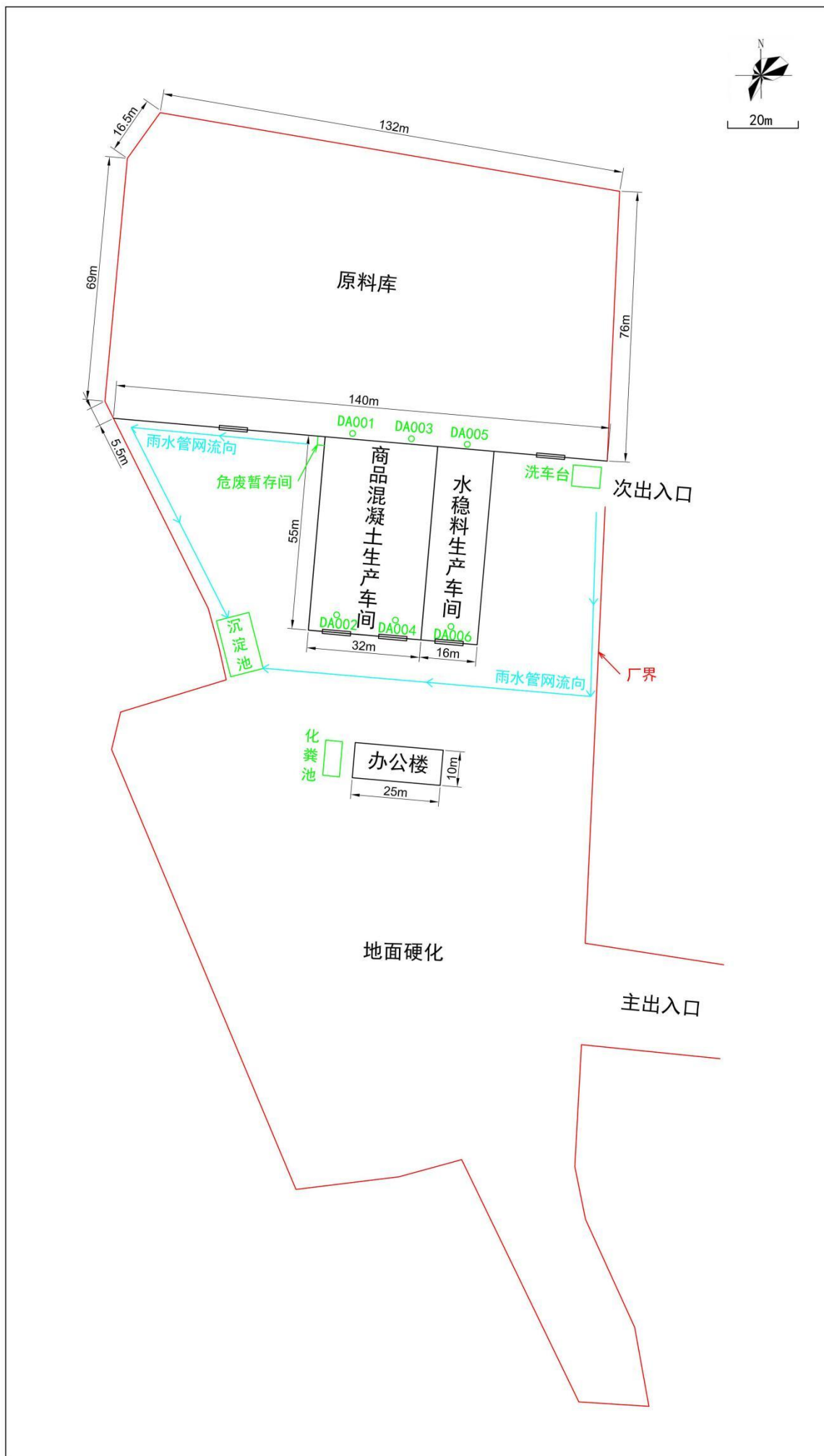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80593	/	1.80593	+1.80593
	油烟	/	/	/	0.00068	/	0.00068	+0.00068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实验室废料	/	/	/	7.2	/	7.2	+7.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82	/	0.182	+0.182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其他	生活垃圾	/	/	/	3.75	/	3.75	+3.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四川成都府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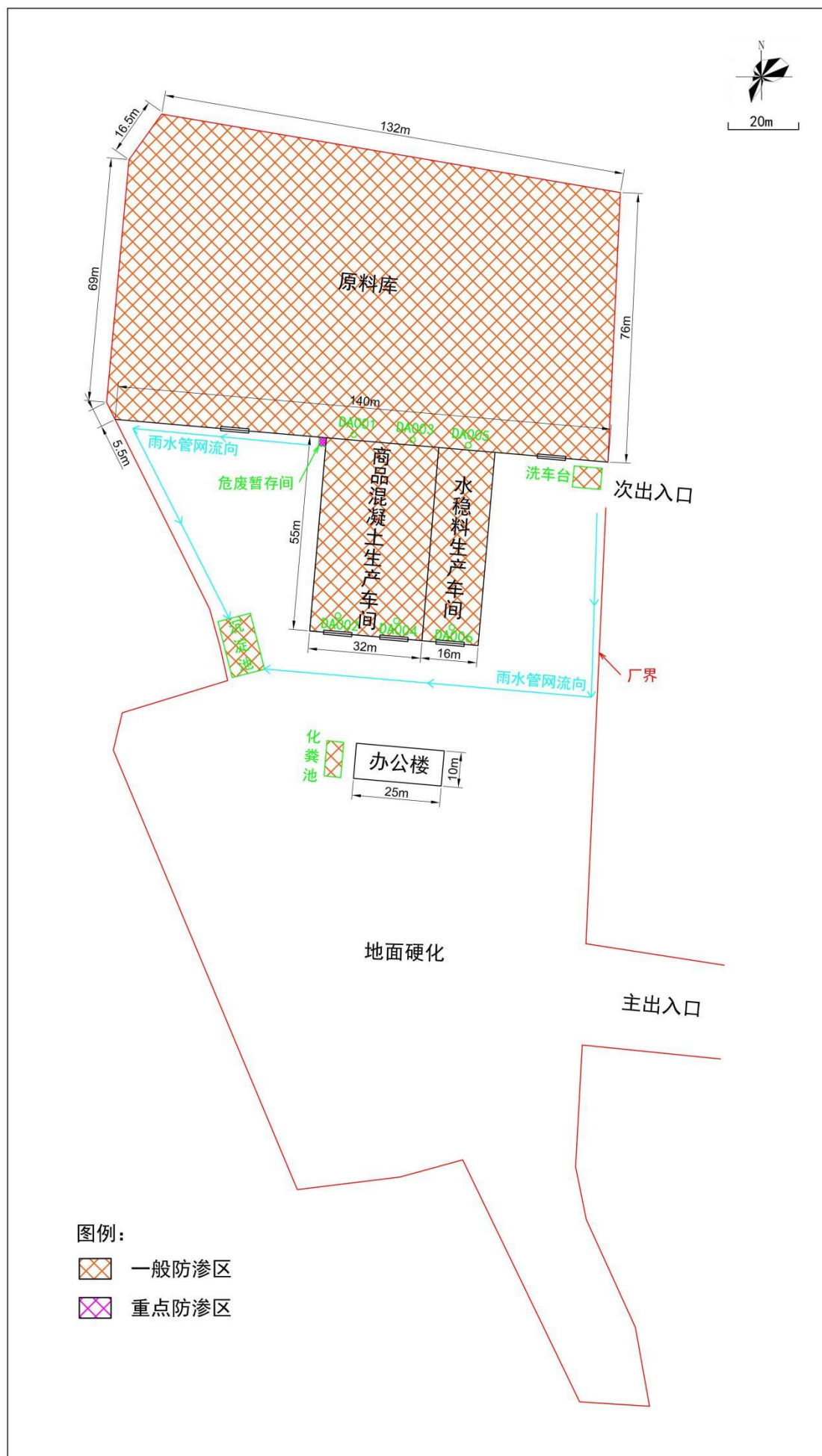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周边环境情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4 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分区防渗示意图



项目厂区及环境保护目标现状



厂区现状



厂区东侧环境保护目标



南厂界



北厂界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图7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河南申越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建设的“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望你单位在资料提交齐全后抓紧开展工作。

委托方：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5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1-411526-04-02-996703

项 目 名 称: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526660939259T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信阳市潢川县余店村新街西二队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约60亩, 建筑面积约16000平方米。拟在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2条240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新建固定式水稳生产线一条, 新建职工宿舍、生产厂房、仓库、消防、环保等附属设施约4000平方米。主要设备: 2条240商砼生产线及环保除尘设备。生产流程: 采用楼式工艺布局, 将所有预处理好的原料提升到原料筒仓顶部, 原材料依靠自身的重力从料仓中流出, 经电脑配制、螺旋输送计量、混合搅拌装车等工序。该项目投产后将带动100人以上就业。

项 目 总 投 资: 28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12条第一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660939259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开定	住所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4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潢川县公证处

租地协议书

出租方：魏岗乡余店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余店村-西村民组

承租方：新鑫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表人：杨保富

代表人：为了提高农民经济收入和土地使用价，在国家法律政策许可的范围内，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租地办企业事宜，经过反复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为兴办新鑫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地自愿租赁甲方土地 亩，位于潢川县 106 国道西侧余店街南。四至边界，南至南田埂 北至连-塘市塘东至房屋-外西至堰塘 为界。

二、租赁时间暂定二十年，即从 2006 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止。如需延长，经再协议到期 日前提出续租，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租赁费每亩每年 元，每年付一次租赁费贰万元，具体支付租赁时间为每年使用前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保证乙方所租用的土地能按时如数地交归乙方使用，若有影响，不仅扣减乙方应交的租地费，不足应如数赔偿乙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甲方必须保障乙方所租用的土地的所有、使用、收益管理的权利，无任何历史遗留地和四至边界地或新发生的所有矛盾和纠纷，否则，若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须全额赔偿。

附款：承包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乙方自行拆除厂房、设备及附属设施（属乙方所有），乙方负责恢复土地原貌。在同等条件下，劳务用工由二西村民优先。

六、乙方有权在其所租赁的土地上开发、建设、利用、兴办企业、建筑房屋安装机械。投入生产经营，即所有管理权、使用权、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扰或以各种借口无理取闹。

七、甲方不得以乙方占地为由向乙方提出任何的无理要求，更不得以此为由妨碍乙方生产经营和对乙方所租用的土地享有充分利用和使用的权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如数赔偿。

八、以上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折款乙方可从自己应交纳给甲方的租赁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延长土地租赁费中抵付。

九、乙方租地范围内的国家补偿由甲方享受，若因此租地所发生一切义务由甲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以上协议，当面言明，立此为据，决不返悔，其他无争议。

十一、乙方在租赁甲方土地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租金或提前提出解除租赁关系，否则承担违约金20万元。

甲乙双方签字生效，若一方违者，将承担违约金~~20~~元外，另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魏岗乡余店村民委员会

代表人：李学同 张万才

乙方：杨海亮

代表人：

见证人：

胡彩明 余新堂
张书成 冯 德

2006年9月10日

公 证 书

(2006) 潢证民字第 578 号

申请人:

甲方: 魏岗乡余店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张学洲 职务: 主任

乙方: 杨保富, 男, 一九六五年六月一日出生, 现住河南省潢川县城关镇跃进东路 100 号。

公证事项: 租地协议书

甲、乙双方于二 00 六年九月十日向本处申请办理前面的《租地协议书》公证。

经查,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了前面的《租地协议书》。甲、乙双方在订立协议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双方当事人签订《租地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 协议内容具体、明确。

依据上述事实, 兹证明魏岗乡余店村村民委员会的法定代表人张学洲与杨保富于二 00 六年九月十日签订了前面的《租地协议书》。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协议上申请人的签名、指印属实。

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潢川县公证处

公证员

刘健



土地租赁补充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潢川县魏岗乡余店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张学洲

魏岗乡余店村二东组、二西组

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潢川县新鑫建材有限公司（原新鑫环保建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开定 公民身份证号码：

张开定

甲、乙双方因土地租赁事宜，双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甲方与潢川县新鑫建材有限公司（原新鑫环保建材材料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0日签订《租地协议书》和2011年6月22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现因潢川县新鑫建材有限公司（原新鑫环保建材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变更为乙方，现甲、乙双方约定上述两份协议对双方仍然具有拘束力，双方并继续履行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于2026年9月30日前两份主合同内容不变。从2026

年10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乙方续租2年，土地租金标准按1元/平方计算。甲、乙双方继续承租期间的权利义务仍然以主合同和本补充协议为准。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不再续租，由乙方负责复耕。

三、于2028年10月1日土地租赁到期后，如果国家政策不变，乙方继续租赁就按照当地其他企业土地租赁合同的租期、租金标准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与《租地协议书》和《土地租赁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时生效。

出租方（甲方）：潢川县魏岗乡余店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

魏岗乡余店村二东组、二西组

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潢川县新鑫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 5

情 况 说 明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选址位于潢川县魏岗镇余店村二西组该公司（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为 56.09 亩，为存量建设用地。不占用各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与已批项目不重叠。已纳入潢川县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特此证明！



附件 6

审批意见:

信环审〔2012〕22号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 批 意 见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信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潢川县环保局审查意见(潢环文〔2012〕8号)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潢川县环保局审查意见,原则批准《报告表》。你单位应据此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

二、项目选址位于魏岗乡余店村 106 国道西侧。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主要内容:年产 20 万 m^3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建设原料破碎车间、球磨机房、浇注搅拌车间、锅炉房、加气车间、原料堆场、成品间及其配套设施。

三、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行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厂址周边情况,采取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有效措施,避免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对周围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二)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综合利用作农田肥料。

(三)一台 4t/h 燃烧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多管旋风+“磨石水膜”除尘处理后,由 35 米高烟囱排放;原料破碎车间、球磨车间、石灰仓顶、水泥仓顶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外排。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状原料堆场产生粉尘污染。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运行期满(3 个月内)向我局申办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潢川县环保局负责,信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号编号: H201611004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立方米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表 8-3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利用措施
办公生活垃圾	18	定期清运至潢川县垃圾处理厂
不合格产品、半成品	1000	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粉尘	297	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除尘灰	37.6	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锅炉炉渣	2735	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8.5 环境绿化情况

该项目厂区内进行植树绿化，并加强厂界的绿化工作，美化厂区的环境，同时，加强厂区绿化还可以起到降噪和降尘的作用。

8.6 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污染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该公司编制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有可能存在的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隐患，针对性的制定了相应的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主要内容有：危险目标及危险防护、采取的防治对策、生产运行过程中的防治对策、事故应急措施、应急监测等。

9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要产品加气混凝土砌块砖的生产负荷为 91 % ~93%，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

9.1.2.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潢川县新鑫建材有限公司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0.204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潢川县新鑫建材有限公司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1 限值要求。

9.1.2.2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潢川县新鑫建材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COD、BOD₅、SS 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9.1.2.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潢川县新鑫建材有限公司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9.1.3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烟尘排放量为 0.8t/a,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1.0 t/a 和 3.0 t/a;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该项目环评建议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2 建议

(1)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加强全厂的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要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投产后进一步开展清洁生产工作,通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1526660939259T001U

单位名称: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杨保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潢川县魏岗乡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660939259T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



241612050244
有效期2030年6月30日

附件 9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景顺 WTJC【2024】第 12-244 号

项 目 名 称: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
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1 月 4 日

检 测 单 位: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 335 省道
消防队西 200 米 39 号

电 话： 17610808588

1 概述

受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对该项目所在地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2 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点位布设（见表 1）

表 1 项目检测基本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噪声	检测 1 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东场界外 1m、北场界外 1m、西场界外 1m、南场界外 1m 共设 4 个检测点位	环境噪声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值（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编号、检出限值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YQ307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校准单位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监督员全程监控。噪声仪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合格。

4.3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dB (A)]	
			昼间	夜间
1	东场界外 1m	2024.12.26	51.2	41.6
2	北场界外 1m	2024.12.26	50.6	42.6
3	西场界外 1m	2024.12.26	51.4	40.6
4	南场界外 1m	2024.12.26	53.1	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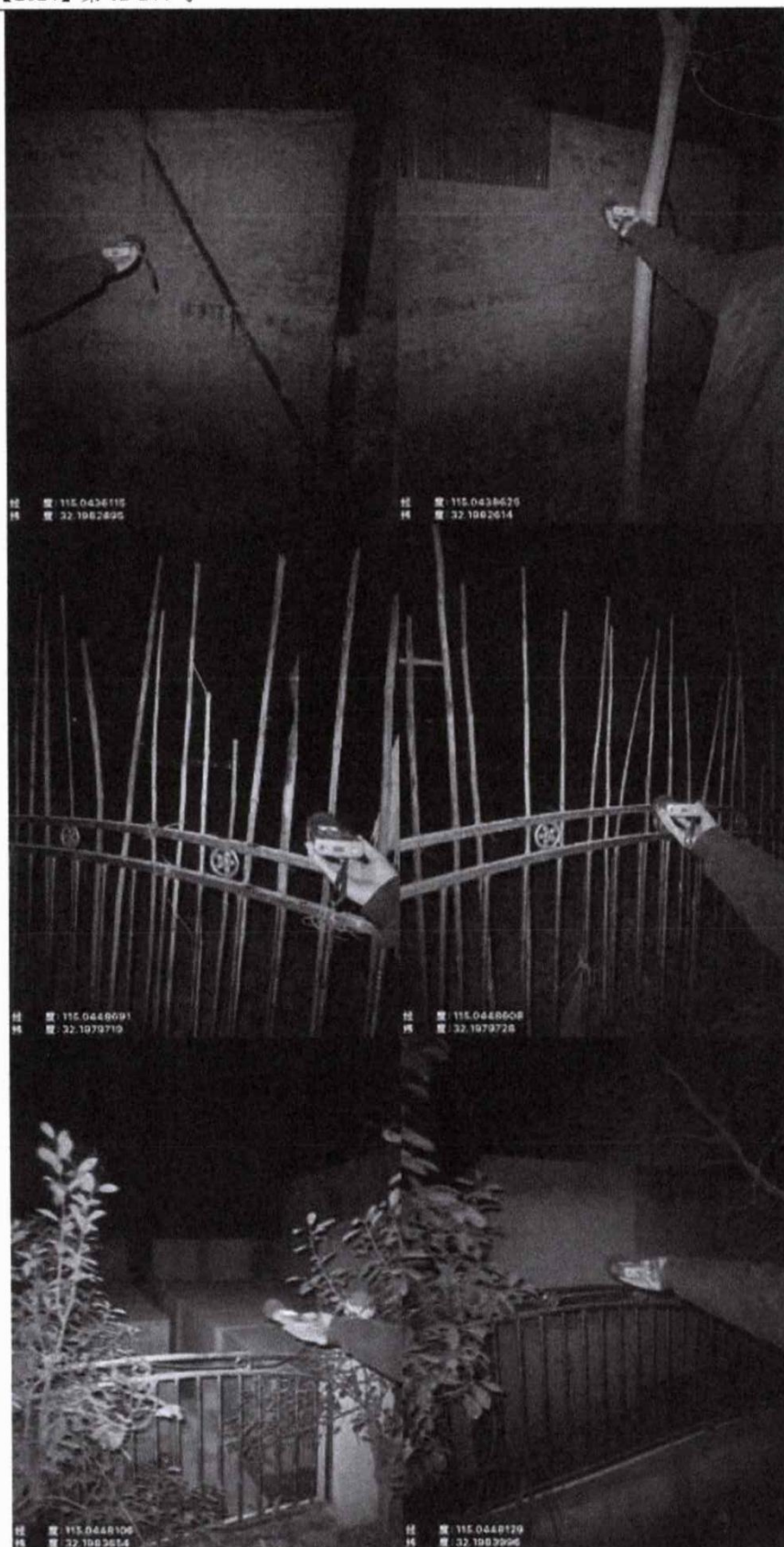
仅对本次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编 制:王彩虹 审 核:王彩虹 签 发:陈霞飞

日 期:2025.1.4 日 期:2025.1.4 日 期:2025.1.4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附件 10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李荣才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个体	年龄	50	联系电话	1513810153
工作单位/住址: 余店村					
1、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 项目简介: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潢川县魏岗镇余店村新街西二队, 厂区现有工程为“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砖生产线”项目。2024 年, 由于公司投资方向改变, 拟全部拆除现有工程厂房及生产设备, 新建“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 2、企业拟配套环保措施 废气: ①粉料卸料废气: 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②骨料卸料及储存废气: 采取原料库全封闭并布设喷雾降尘系统、出入车辆冲洗等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 经处理后通过原料库门窗无组织排放; ③骨料配料废气: 在配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组对废气进行收集, 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 ④物料进料及搅拌废气: 密闭设备收集, 经搅拌机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生产固废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为了了解公众的真实想法, 倾听公众的宝贵意见, 请您填写基本资料, 并在认为合适的选项后划上“√”。					
调查内容	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很清楚	
	2、您认为该项目对周围公众的生活和影响程度如何(环境方面)?	☐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很大	
	3、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如何?	☐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很大	
	4、您认为该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如何?	☐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很大	
	5、您认为该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如何?	☐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很大	
	6、您认为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如何?	☐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很大	
	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情况是否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8、该项目生产期间对您是否有不利影响?	☐ 会	☐ 可能会	☐ 不会	
	您对该项目有何建议或意见?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方旭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初中
职业	务工	年龄	33	联系电话	135-2345-6789
工作单位/住址: 魏岗镇余店村 106国道边					
1、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 项目简介: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潢川县魏岗镇余店村新街西二队, 厂区现有工程为“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砖生产线”项目。2024 年, 由于公司投资方向改变, 拟全部拆除现有工程厂房及生产设备, 新建“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 2、企业拟配套环保措施 废气: ①粉料卸料废气: 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②骨料卸料及储存废气: 采取原料库全封闭并布设喷雾降尘系统、出入车辆冲洗等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 经处理后通过原料库门窗无组织排放; ③骨料配料废气: 在配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组对废气进行收集, 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 ④物料进料及搅拌废气: 密闭设备收集, 经搅拌机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生产固废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为了了解公众的真实想法, 倾听公众的宝贵意见, 请您填写基本资料, 并在认为合适的选项后划上“√”。					
调查内容	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很清楚	
	2、您认为该项目对周围公众的生活和影响程度如何(环境方面)?	☒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很大	
	3、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如何?	☐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很大	
	4、您认为该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如何?	☐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很大	
	5、您认为该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如何?	☐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很大	
	6、您认为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如何?	☐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很大	
	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情况是否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8、该项目生产期间对您是否有不利影响?	☐ 会	☐ 可能会	☐ 不会	
	您对该项目有何建议或意见?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春云桃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务工	年龄	45	联系电话	[REDACTED]	
工作单位/住址: 魏岗镇余店村						
1、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 项目简介: 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潢川县魏岗镇余店村新街西二队, 厂区现有工程为“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砖生产线”项目。2024 年, 由于公司投资方向改变, 拟全部拆除现有工程厂房及生产设备, 新建“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 2、企业拟配套环保措施 废气: ①粉料卸料废气: 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②骨料卸料及储存废气: 采取原料库全封闭并布设喷雾降尘系统、出入车辆冲洗等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措施, 经处理后通过原料库门窗无组织排放; ③骨料配料废气: 在配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组对废气进行收集, 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 ④物料进料及搅拌废气: 密闭设备收集, 经搅拌机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生产固废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为了了解公众的真实想法, 倾听公众的宝贵意见, 请您填写基本资料, 并在认为合适的选项后划上“√”。						
调查 内容	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很清楚
	2、您认为该项目对周围公众的生活和影响程度如何(环境方面)?			☐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很大
	3、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如何?			☐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很大
	4、您认为该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如何?			☐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很大
	5、您认为该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如何?			☐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很大
	6、您认为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如何?			☐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 影响很大
	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情况是否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8、该项目生产期间对您是否有不利影响?			☐ 会	☐ 可能会	☐ 不会
	您对该项目有何建议或意见?					

附件 11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公司已委托河南申越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改造设备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认真阅读了该报告表，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报告表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公司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潢川县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8日

